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遵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忠实、尽责的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为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现将我在 201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7 次董事会、8 次股东大会。2015 年度本人出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

独立董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 会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现场	通讯	委托	缺席	
刘永泽	10	2	8	0	0	2

对 10 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本人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报告期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在 2015 年度任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发表了八次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对《关于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收购大连先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

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议案。

（二）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1、《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此次担保由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叶琼先生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公司继续为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与 Huawei International PTE. LTD. 签署的采购合同提供履约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深圳键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含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与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同时由深圳浩瀚天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深圳键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键桥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南京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所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债务合计 153,910,407.45 元。

此次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定价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5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48040077 号《深圳键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为依据，定价依据充分、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上述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

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审批对子公司担保总额为9,0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为4,676.3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审批对子公司担保总额累计为11,017.58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为6,426.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2014年底)净资产的7.74%。

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除此之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任何对外担保。

(五)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1、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切实可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中,乾德精一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7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19.84%,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精一是乾德精一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嘉兴天授投资合伙企业、嘉兴亚安的普通合伙人为深圳精一,嘉兴天授和嘉兴亚安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一致行动人;张振新现任公司董事,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精一的股东,嘉兴万昌有限合伙人;王永彬现任公司董事长;嘉兴豪力、嘉兴邦利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久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是一致行动人,且本次非公开发行

完成后嘉兴豪力和嘉兴邦利将分别持有公司4.84%股权和5.24%股权；深圳广汇兴通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向乾德精一、嘉兴天授、嘉兴亚安、张振新、王永彬、嘉兴邦利、嘉兴豪力和深圳广汇兴通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各项条款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内容与方式符合相关规则，该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上述认购方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有利于公司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来收购盈华租赁股权的交易中，张振新先生通过其控制的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中国融资租赁13.94%股权，张振新先生为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深圳精一的股东，现任公司董事；张利群先生是嘉兴万昌的有限合伙人，嘉兴万昌是公司股东乾德精一的有限合伙人，同时，张利群先生是中国融资租赁的法定代表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交易，公司聘请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对本次交易标的盈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了相关评估工作，其具备有关部门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可以胜任本次评估工作。中威正信及其评估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和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同时与相关各方亦没有个人利益或偏见，具有独立性。

中威正信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并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后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和科学的原则。本次评估假设的前提均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与评估假设前提相悖的事实存在，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和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公式和评估参数的选用稳健，符合谨慎性原则，资产评估结果合理。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和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要求，其

涉及的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提名和聘任杜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杜军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岗位要求，杜军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本次聘任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同意聘任杜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七）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1、《关于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资嘉兴德玖的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业务的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关于投资嘉兴德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凌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申请授信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为南京凌云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对《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已公告：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

《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定价合理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未来更好地发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此项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通过及时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和报纸相关内容，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在 2015 年做到了严格按照规定披露信息，保证了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关注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情况。2015 年对于每一个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在日常的董事会会议事务中，本人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公司董事会也能认真听取和重视提出的意见，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本报告年度内，对委员会的年度工作适时提出意见或建议。

作为提名委员会的委员，本年度参加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议案》发表意见。

作为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年度主持召开了 3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讨论：《关于审议〈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内部审计部 2015 年第二季度工作总结及第三季度工作计划》、《关于审议〈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内部审计部 2015 年第三季度工作总结及第四季度工作计划》。并就 2015 年度报告审计等事项专门与会计师和独立董事及公司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本年度参加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关于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的议案》发表意见。

4、通过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有了更深的理解和认识，提高了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五、培训和学习

2015 年度，本人参加了深圳证监局举办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度董事监事培训班，并且积极学习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以上是独立董事刘永泽在 2015 年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感谢任期内各位同仁的帮助和支持！2016 年我将抽出更多的时间了解公司业务，学习法律、法规及有关对上市公司加强监管的文件，继续本着诚信原则与勤勉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独立董事：刘永泽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五日